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634,366.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4	410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1,839,816.23份	260,794,549.9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在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获得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系统化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动配置获得稳定的债券总收益,并通过新股申购、转债投资等品种的主动投资提升基金资产的增值效率。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纯固定收益、新股申购、转债投资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238,573.17	31,730,581.84
本期利润	50,167,778.29	35,650,973.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5	0.11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3%	7.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2	0.01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8,646,858.41	306,215,084.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96	1.17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9%	0.60%	-0.30%	0.07%	-3.89%	0.53%
过去三个月	-1.12%	0.58%	0.97%	0.05%	-2.09%	0.53%
过去六个月	8.13%	0.61%	2.62%	0.04%	5.51%	0.57%
过去一年	9.47%	0.49%	3.76%	0.04%	5.71%	0.45%
过去三年	14.00%	0.41%	9.78%	0.06%	4.22%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86%	0.37%	21.47%	0.07%	24.39%	0.30%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22%	0.60%	-0.30%	0.07%	-3.92%	0.53%
过去三个月	-1.21%	0.58%	0.97%	0.05%	-2.18%	0.53%
过去六个月	7.93%	0.61%	2.62%	0.04%	5.31%	0.57%
过去一年	9.04%	0.49%	3.76%	0.04%	5.28%	0.45%
过去三年	12.64%	0.41%	9.78%	0.06%	2.86%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85%	0.37%	21.47%	0.07%	21.38%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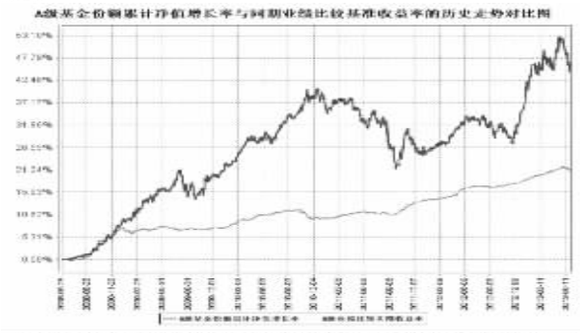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建仓期为2008年5月28日至11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一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1年10月10日	-	九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 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世界范围的温和复苏在二季度末渐入尾声,伴随5月份美联储暗示将于9月退出QE,悲观预期开始扩散,并在6月份引发全球资产价格的共振下跌。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上半年仍处于弱增长、低通胀和略紧缩的环境,房地产市场继续扩张,贸易和实体部门趋于衰退,金融系统遭遇监管风暴,资本市场跌回去年四季度的起点。

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扬后抑。一季度,在基本面转弱,流动性较为充裕以及银监会发布8号文对非标理财产品限制等多重利好下,债券市场一季度继续维持牛市格局。但进入二季度,债市稽查风暴,银监会8号文的效果在银行半年度考核和企业缴税时点集中爆发,导致拆借利率和债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而央行并未急于采取对冲措施,其政策意图亦在于倒逼金融系统和地方债务降杠杆,并促进经济的结构转型升级,债券市场迎来较大的调整,可转债市场则跟随股市出现一波较大幅度的下跌。

本基金上半年通过降低组合杠杆,并采取短久期的配置策略,较好的规避了收益率大幅上升的影响。受益于持仓个股的良好表现,基金资产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08年5月28日正式成立。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 华富收益增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69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4216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8.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华富收益增强B基金份额净值为1.174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3962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7.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下半年,政府稳增长、控通胀的压力增加,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成为经济和市场的主线。6月底,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提速,部分重大项目如深圳前海新区建设获批,金融改革国十条出台,都体现了决策层平衡的艺术。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存在底限,尚不会爆发系统性金融危机,实体部门也难现加速下滑,通胀压力尚不太大,而金融系统经历了6月末"钱荒"的考验后,会主动调整期限和杠杆,市场过度调整则是介入时机。考虑财政存款在7月和10月上缴压力仍较大,8月压力较小,而外汇占款下半年回归1000亿的低水位,因此预计央行会选择时点结构性地释放流动性。

我们判断,二季度是经济、市场和流动性的拐点,伴随短周期峰值的过去,上半年全球共振带来的系统性行情在下半年难以重现,资金面也难言宽松,但是经过前期市场的急剧调整,中短期债券品种配置价值再次显现,但预计收益率水平难以回到前期低点。而可转债经过大幅调整后长期配置价值将显现,权益类市场仍将保持结构性的行情,精选个股依旧是下半年投资的重点方向。我们将继续做好大类资产的配置,力争实现稳定的投资业绩。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共实现可分配利润84,463,984.98元;本报告期内共实施一次利润分配,累计分配金额为56,653,035.59 元,符合基金合同所要求的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的约定;本报告期末,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共6,888,750.61元,滚存至下一期进行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6653035.59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9,691,827.26	11,412,636.91
结算备付金		18,278,747.67	78,260,127.55
存出保证金		165,896.46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53,228,175.88	1,883,700,223.58
其中:股票投资		130,155,900.00	199,962,206.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0,032,275.88	1,675,785,017.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40,000.00	7,95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19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794,494.37
应收利息	6.4.7.5	11,468,470.17	34,828,073.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29,088.90	120,92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74,862,401.34	2,016,366,48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00,000.00	813,799,987.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068,562.61	10,848,137.99
应付赎回款		5,113,623.08	7,764,999.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5,882.42	624,021.84
应付托管费		155,294.12	208,007.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5,036.30	167,070.4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55,486.44	47,908.2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5,446.74	-
应付利润		18,091,095.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800,031.36	5,235,346.20
负债合计		170,000,458.25	838,695,478.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772,634,366.17	1,023,671,624.07
未分配利润	6.4.7.10	132,227,576.92	153,999,37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861,943.09	1,177,671,00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862,401.34	2,016,366,482.2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696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1742元,基金份额总额772,634,366.17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511,839,816.23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260,794,549.94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97,698,976.87	121,859,441.57
1.利息收入		19,560,943.89	40,446,522.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01,286.10	635,569.70
债券利息收入		18,775,340.36	39,412,633.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7,519.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6,797.50	398,319.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247,881.17	-40,655,441.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0,669,271.67	-29,783,281.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0,372,685.65	-13,906,772.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205,923.85	3,034,612.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9,596.94	122,060,582.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0,554.87	7,778.70
减:二、费用		11,880,224.92	19,461,711.3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974,251.69	5,229,479.34
2.托管费	6.4.10.2.2	991,417.19	1,743,159.7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793,819.38	1,361,669.20
4.交易费用	6.4.7.19	311,171.20	355,815.13
5.利息支出		6,589,391.37	10,542,892.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89,391.37	10,542,892.61
6.其他费用	6.4.7.20	220,174.09	228,69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18,751.95	102,397,730.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18,751.95	102,397,730.24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3,671,624.07	153,999,379.37	1,177,671,003.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5,818,751.95	85,818,751.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037,257.90	-50,937,518.81	-301,974,776.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1,126,396.69	128,052,730.39	629,179,127.08
2.基金赎回款	-752,163,654.59	-178,990,249.20	-931,153,903.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653,035.59	-56,653,035.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634,366.17	132,227,576.92	904,861,943.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3,544,781.68	124,036,699.74	1,837,581,481.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2,397,730.24	102,397,730.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606,852.48	-28,222,740.53	-299,829,593.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565,889.00	21,470,347.54	215,036,236.54
2.基金赎回款	-465,172,741.48	-49,693,088.07	-514,865,829.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1,937,929.20	198,211,689.45	1,640,149,618.65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 _____姚怀然_____ _____陈大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20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08年4月16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08年5月23日募集结束。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合并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字第0700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756,843,512.69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代码:410004)625,880,740.81元、B类(基金代码:410005)130,962,771.88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 249,555.96 元人民币, 其中A类 196,448.50元、B类 53,107.46元, 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757,093,068.65份基金单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租用关联方交易单元。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74,251.69	5,229,479.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1,255.46	884,454.2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1,417.19	1,743,159.7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6,364.62	286,364.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544.78	18,544.7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2.32	472.32
合计	-	305,381.72	305,381.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565.09	45,565.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0,249.10	470,249.1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75.43	375.43
合计	-	516,189.62	516,189.6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H = E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H 为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1,422.49	0.96%	7,421,422.49	0.72%

份额单位:份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表列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91,827.26	58,253.15	11,515,644.20	169,358.32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02,000,000.00元,于2013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155,900.00	12.11
	其中:股票	130,155,900.00	12.11
2	固定收益投资	823,072,275.88	76.57
	其中:债券	820,032,275.88	76.29
	资产支持证券	3,040,000.00	0.28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195.00	4.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970,574.93	5.39
6	其他各项资产	13,663,455.53	1.27
7	合计	1,074,862,401.34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736,400.00	2.84
C	制造业	86,419,500.00	9.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00,000.00	1.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